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自願性公告

### 重組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水務、污水及廢料業務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中法控股為本公司及蘇伊士集團各自持有50%的合營企業，主要透過不同投資實體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水務及污水處理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業務。

本公司及蘇伊士亦共同地及各自地於其他廢料、堆填及污水的業務擁有權益。

本公司及蘇伊士有意透過將新創建權益及蘇伊士權益注入中法控股，重新組合各自相關業務，並以經擴大中法控股集團作為平台，以便將來於大中華地區合作及發展水務、污水及廢料的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1月1日（於交易時段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BOL、蘇伊士集團及蘇伊士亞洲簽訂了有關中法控股的重組協議。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蘇伊士集團及蘇伊士亞洲同意將新創建權益及蘇伊士權益分別注入中法控股。於中法控股的重組完成時，中法控股將(i)發行新股份予BOL作為新創建出資的代價；及(ii)支付新創建出資的現金部份予蘇伊士集團及發行新股份予蘇伊士亞洲作為蘇伊士出資的代價。

中法控股的重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並預期將於2016年12月或前後完成。

中法控股的重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故可能但不一定完成。因此，本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中法控股的重組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中法控股為本公司及蘇伊士集團各自持有50%的合營企業，主要透過不同投資實體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水務及污水處理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業務。

本公司及蘇伊士亦共同地及各自地於其他廢料、堆填及污水的業務擁有權益。

本公司及蘇伊士有意透過將新創建權益及蘇伊士權益注入中法控股，重新組合各自相關業務，並以經擴大中法控股集團作為平台，以便將來於大中華地區合作及發展水務、污水及廢料的業務。

## 中法控股的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1月1日(於交易時段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BOL、蘇伊士集團及蘇伊士亞洲簽訂了有關中法控股的重組協議。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蘇伊士集團及蘇伊士亞洲同意將新創建權益及蘇伊士權益分別注入中法控股。於中法控股的重組完成時，中法控股將(i)發行新股份予BOL作為新創建出資的代價；及(ii)支付新創建出資的現金部份予蘇伊士集團及發行新股份予蘇伊士亞洲作為蘇伊士出資的代價。

根據重組協議，本集團將投入予中法控股的新創建出資總額約為8.4億港元，即為(i)現金出資約4.76億港元(須按重組協議作出調整)；及(ii)新創建權益的公允值約3.64億港元。

經擴大中法控股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淨值約為80億港元，此乃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的(i)中法控股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45億港元及(ii)新創建權益及蘇伊士權益經審計或未經審計(視情況而定)的資產淨值的總額，並假設中法控股的重組於2015年12月31日已告完成的基礎上進行調整。

中法控股的重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包括向商務部作出合併控制申報，並獲得商務部就該申報的批准或不反對，以及獲得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就有關若干商業合約取得第三方的同意。

於中法控股的重組完成時：

- (1) 蘇伊士集團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蘇伊士亞洲持有經擴大中法控股集團58%的權益；
- (2) 本公司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OL持有經擴大中法控股集團42%的權益(純粹由於根據中法控股的重組發行中法控股的新股份予蘇伊士亞洲而產生的攤薄影響)；及
- (3) 新創建權益及蘇伊士權益將合併入經擴大中法控股集團的財務報表內，而經擴大中法控股集團將在蘇伊士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中法控股的重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並預期將於2016年12月或前後完成。此後，經擴大中法控股集團將於大中華地區擁有及經營水務、污水及廢料的業務。

## 中法控股的重組的原因及裨益

中法控股的重組讓本公司擴大其環境業務範疇，由現時致力於水務及污水處理業務擴展至廢料處理業務，並能參與更大投資組合規模的經擴大中法控股集團。

中法控股的重組亦打造了一個平台，可長遠地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蘇伊士現有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互相提供融資、管理及環境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雙方對大中華地區區域經營的深入認知。

董事會相信中法控股的重組將使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從而實現大中華地區環境業務的未來預期增長。

中法控股的重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故可能但不一定完成。因此，本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中法控股的重組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L」	指	Beauty Ocea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
「得利滿亞洲」	指	Degremont 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協議日期，為蘇伊士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得利滿北京」	指	得利滿水處理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協議日期，為蘇伊士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擴大中法控股集團」	指	於中法控股的重組完成時，經新創建權益及蘇伊士權益擴大後的中法控股集團；
「遠東環保」	指	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協議日期，由蘇伊士集團間接持有53%的權益及本公司間接持有47%的權益；
「大中華地區」	指	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
「新界環保」	指	新界環保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協議日期，由蘇伊士集團間接持有53%的權益及本公司間接持有47%的權益；
「新創建出資」	指	本公司透過BOL支付予中法控股約4.76億港元(須按重組協議作出調整)的現金及注入中法控股的新創建權益；
「新創建權益」	指	本集團於遠東環保、新界環保、新創建昇達廢料及其持有少數投資權益的公司中實益擁有的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廢料處理業務；
「新創建昇達廢料」	指	新創建基建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協議日期，由蘇伊士集團間接持有50%的權益及本公司間接持有50%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組協議」	指	於2016年11月1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BOL、蘇伊士集團及蘇伊士亞洲簽訂有關中法控股的重組協議；
「中法控股」	指	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及蘇伊士集團各自直接及/或間接持有50%權益的現有合營企業；
「中法控股集團」	指	中法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中法控股直接或間接建立或投資或承接的其持有少數投資權益的公司、項目、合營企業及合約利益；

「中法控股的重組」	指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昇達亞洲」	指	昇達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協議日期，為蘇伊士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昇達沙田」	指	昇達沙田廢料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協議日期，為蘇伊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昇達廢料處理」	指	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協議日期，為蘇伊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伊士」	指	SUEZ，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位於巴黎及布魯塞爾的泛歐交易所上市；
「蘇伊士亞洲」	指	蘇伊士(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蘇伊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伊士出資」	指	注入中法控股的蘇伊士權益；
「蘇伊士集團」	指	SUEZ Groupe，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蘇伊士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伊士權益」	指	於重組協議日期，蘇伊士集團於若干實體中實益擁有的權益，該等實體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廢料及污水處理的業務，包括昇達亞洲、昇達廢料處理、昇達沙田、得利滿北京、得利滿亞洲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持有少數投資權益的公司及合營企業；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

\* 僅供識別